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65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场地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外出租自有闲置的厂房、办公楼及宿舍等场地，出租闲置场地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250,000 m²，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对外出租闲置场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具体招租方案，确定最终承租对象、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等事项，以及签订相关文件、合同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承租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租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出租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闲置场地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出租场地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对外出租的自有闲置场地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250,000 m²，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具体出租相关事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本次出租主要涉及以下标的物的部分厂房、办公楼及宿舍等场地，具体位置如下：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石浦路 18 号、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盛路与新 G324 国道交叉口东北侧、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166 号及 168 号、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105-117 号、福建省福安市城阳镇王湾村大成路 10 号、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3401-3406 单元及 3501-3506 单元。其中，公司已完成兑付并摘牌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奥佳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及“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项目有部分场地出租。

上述场地均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其中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盛路与新 G324 国道交叉口东北侧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余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上述资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三）出租事项的定价依据

本次出租事项将参照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

（四）出租事项的授权及期限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对外出租闲置场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具体招租方案，确定最终承租对象、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等事项，以及签订相关文件、合同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全球经济动能疲弱，叠加地缘冲突影响，海内外按摩器具这类耐用消费品需求持续偏弱，公司产能呈现阶段性相对过剩。为了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出租闲置场地，是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自身经营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增加整体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出租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存在无法开展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可能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租约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因素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影响公司收益。

公司将严格防范相关风险，及时跟进租约履行情况，切实做好资产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关注出租事项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